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02-26531282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靖 02-2787-8000#7049
電子郵件信箱：peterpkk@fda.gov.tw

108
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F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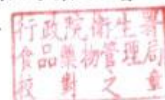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21603873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乙份

主旨：「藥局得零售一定等級醫療器材之範圍及種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以署授食字1021603853號公告訂定發布，檢送該公告影本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財政部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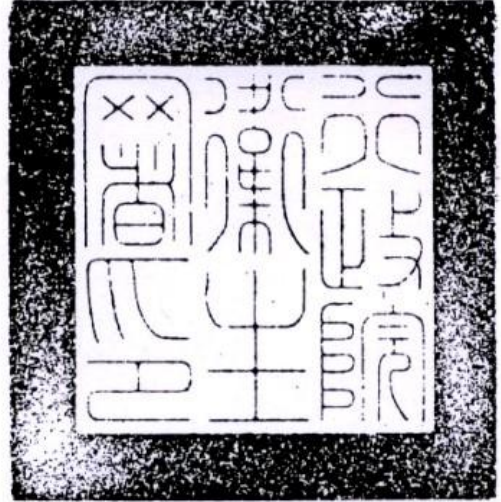


署長 邱文達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2160385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藥局得零售一定等級醫療器材之範圍及種類」，
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十九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依據藥事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藥局得零售一定等
級醫療器材之範圍及種類：

- 一、醫療器材管理辦法所定第一等級之醫療器材。
- 二、醫療器材管理辦法所定非植入性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
醫療器材。



署長 邱文達